

与英国神学泰斗巴刻一席谈

章福卿·何玉峰译

透过演讲和富有挑战性的书籍，英国神学家巴刻(J.I.Packer)已在基督徒中间造成广泛的影响。其中最著名的两本书为「传福音与神的主权」和「认识神」。巴刻属福音派圣公会，在英国执教多年，现在加拿大温哥华礼敬学院(Regent College)任教职。在本次访问中，他谈及神的主权、研读圣经与如何带领查经、传福音、团契以及他个人的信仰历程。

爱、谦卑和智慧

问：您跟随耶稣基督多年，请问在祂的生命中有那些特质，成为不断推动您和激励您的泉源？

答：我认为是爱、谦卑和智慧三种合一的特质。如果一个基督徒具备所有其他美德，却在生命中缺乏这三种特质，其他美德也就变为一无可取了。但是，所有的人(包括我在内)，这三种特质都不是与生俱来的。

近来，我比以前更能体会，也更羡慕神无穷的智慧，因天父实在是智慧之源。

我也深刻地体会了天父的慈爱。数年来，神借着圣经使我越来越明白，为神儿女的意义和确据。这确据历久弥新，而且我常反复思想。在这一点上，神向我启示祂的心意，也使我为之喜乐。在这些日子中，特别是智慧和爱，一再地回归到我灵里。这并不是说，十年前我对智慧和爱一无所知，而是我现在更为明白。

我想可以这么说，随看时日过去，神不断加重我对这个邪恶的社会灵性需要的负担，我感受深刻是因神要显明祂的心意，神怜悯丧失的人。感谢神，祂使我产生相同的感受，并且这种感受越来越强烈。

探求真理

问：请问您是如何认识基督的？

答：我十五岁的时候，常和一个朋友下棋。他的父亲是唯一神教派(不信三位一体)的传道人，因此他常劝我改信唯一神教。这时我尚未认真思想关乎神的事。但我认为唯一神教是胡说八道。

不过，我开始想探求真理，后来我读了鲁益师(C. S. Lewis)的著作，并且和家人讨论。到我十八岁进入大学时，基本上我已找到了正统基督教的信仰。虽然那时我还不比现在更明白圣经全面的真理，但我仍自认是基督徒，并且准备护卫教义。

一位早我一年入大学的学长，在一上就由校园团契(Inter Varsity Fellowship 即 IVF)带领归主。他一直对我说我还不能算为基督徒，事实上，我根本不懂什么叫做个人信仰与决志。我还记得他写给我的几封信中，有些我看不懂。但他说：「如果你要真正的信仰，到牛津后就该去找校园的人。」我照他的话做了。后来，在校园举办的一个布道会中，我惊讶地发现，我实在不算真基督徒，因我还站在门外向里望。就在那一次布道会中，我确实地决了志，而跨进门坎。

我在校园团契接受了基本造就，这种造就也就是今天所谓的「门徒训练」，名称容或不同，实质却是一样的。

读经方法

问：这么多年来，那些部份的经文，对您特别具有意义？您常常想到的经文是什么？

答：首先我要提罗马书。比起加尔文、约翰欧文或其他人，罗马书更使我成为一名所谓加尔文派的人。罗马书包罗万象，我查考时，常常深受感动。这一卷书庄严而有份量，是我所钟爱的。

接着，我要介绍一种读经方法给想读圣经的人，我自己先拿希伯来书做试验。这种读经法就是一口气从头到尾连续十遍，以希伯来书而言，读完十三章又立刻开始读第一章，把自己沉浸在经文中，将经卷的内容完全吸收进去。一般认为希伯来书壮丽宏伟，我读完十遍，过了三、四天左右，心中便能体会这卷书的确如此。当然，一次读半章也能得到益处，但这样读法就难以领略全书的宏伟和贯串其中的气势。

最后要谈诗篇。我刚成为基督徒时，感觉很不容易读诗篇，现在才明白原因。原来，诗篇是跳跃的。诗人多半在串联意念，而不是作逻辑分析。所以，上一节经文和下一节经文之间，好像跨了一大步，这期间似乎也无轨迹可循。

诗人也特别不受拘束，而我刚归主时的个性却很拘谨，对诗篇中自由释放的字句，看了只感觉吃惊。结果费了好多年功夫，我才得以登堂入室。主释放了我的心，使我能够在神的事上无拘无束，跟着诗人跳跃，同他们一起埋怨，一起欢欣，一起关怀发生在四周的事，一起为偏行己路、丧失灵魂的人哭泣。我越来越爱诗篇。

先见之明

问：在您的生命中，除了圣经外，那些书影响您最深了。

答：我沉潜在加尔文的「基督教要义(Institutes)」中约有三十年之久。这是一本奇书，你一读再读，仍无法尽得其中的奥妙。这本书虽然着于五百年之前，但对今日的情况依然极为合适。有时候，上星期才出版的异端邪说，加尔文却早已在这本书中加以驳斥，令人无法不叹服他的先见之明。这本书，除了是一种智识的力量外，也有极佳的灵修精神贯穿其中，信徒读此书能更了解神，因在每一页中都能遇见神。

刚成为基督徒的最初两年中，清教徒约翰欧文的一些论文对我极有帮助。这些论文是有关罪和怎样制服罪，你该如何应付因为罪而不断产生的问题、试探与争战。在处理这些题材上，我以为欧文比任何现代作者都更为实际。

一八八〇年，福音派圣公会主教莱尔(J.C. Ryle)写了一本好书，书名为「圣洁(Holiness)」。这本书更新了很多欧文的著作，一度对我帮助颇大。

此外，鲁益师和查理威廉斯(Charles Williams)的作品也给我不少帮助。

生活上的应用

问：您对带领查经小组的人，有什么劝勉？

答：如果由我来带领，我会尽量减少前面介绍的独白，而提出一些问题，让组员自己思考和作答，找出经文的精义。如组员说得离题太远，就提出问题使他们回到本题。最重要的是，教他们思想经文在生活上的应用。

我认为把很多时间花在解释一节难懂的经文上并无益处，因为我们可以看现成的注释书。带查经的人可以说：「这是一节有趣和奇怪的经文，你们需要知道一些背景，注释书告诉我们背景是这样的，这些是其意义与原则；现在，最需要思想的是如何运用在实际生活上。」

最后，要避免在不知道的地方妄加臆测，人们在缺乏知识时，容易凭空猜测，当然，这也是我们的罪性之一，我们天生就不爱听谦卑、顺服之类的实际教导，所以宁愿思考像预定论这样深不可测的题目，但是，查经小组若常在臆测中度过，想来组员无法获益。如果在所读的

经文中出现会引起臆测的题材，还是请对这个题材有所知晓的人出来作一个说明比较好。总而言之，读经还是贵在实用——如何为主而活、如何与主同行、如何信靠顺服。

问题的关键

问：我们谈一点传福音这方面的问题。如果有一个基督徒正极力地传福音，却未见许多人悔改信主，对这样一个人你会说些什么？

答：我会说：「弟兄，要有勇气——千万不要停止现在的工作。神从未应许我们一生中每天都会看到有人悔改信主。神吩咐我们的只是『

要忠心地作』。神也从未担保我们一定会功成名就——忠心才是问题的关键。」

我也会看一看他是否日益灰心。如果他已渐渐灰心，我会鼓励他，你不介意的话，容我作个广告，去看一下我写的「传福音与神的主权」(Evangelism and the Sovereignty of God)那本书中我试着坦率地指出，我们并不能使人悔改信主，只有一位手握无上权威的神才能也着实使人悔改信主。祂甚至乐意使用我们微弱的见证来达到这个目的。在你努力传福音而看不到任何果效时，想到这一点就会得到无比的能力和鼓励。

事实上，那本书是针对英国的情况而写的，因为英国基督徒对传福音的态度颇不一致，甚至某些人会说「除非你是神学界所称的亚米纽派信徒(Arminian)，否则你根本无法传福音——这句话的意思是说，除非你相信神不会支配我们所做的每一件事。」我想表明的是：这种说法是毫无希望的。如果我们相信人已经成了罪的奴仆，那么我们唯一的盼望就是仰望神至高主权的恩典。

因此，我对他们说的那番话把当时基督徒倾轧的派系重新联合在一起了。我很荣幸能对他们这样说。然后，为了其他国家的人们，我把它(神的主权)写成了一本书。但是，那本书全部都出自于过去的岁月中我自己的体验，因为在人们不欣赏我的所作所为时，我会自然而轻易地感到灰心丧志，就像帆船驶进了无风带一样。我也会想到：这样做下去究竟有没有用？心理学家可能会说：这件事减损了我的自我形像。我也确实发现，当人们真是那样对我的时候，我已丝毫没有心力排开这些沮丧因此，如果我不曾从神那儿得到一些安慰和鼓励，我永远不会继续这样走下去。

生命的质量

问：最近在西方世界你有没有看出任何变化是会影响我们传福音的方式？

答：让我先提出一个好的原则，那就是什么地方痒才抓什么地方。我认为人们都会痒——这个意思是说，他们感到忧虑和困扰，因此他们去听福音，因为福音与他们的忧虑有关——但是他们如今的痒处，与十年甚至二十年前已截然不同。上个世代的青年——二十多岁上下的人——觉得要去相信超自然的事是非常不可能的一件事，因为科学家似乎已经证明在这个世界上不可能存在任何来自于神的干预。但是这件事如今不再是绊脚石了。现在的人对这点反而相当开放。

但是我觉得目前存在的是另外一个问题。现今的人们看基督徒比较注重的，是他们生命的质量如何，这点和十年或廿年前不同的。他们不再质问：基督教有可能是真的吗？他们问的是：基督教能否提供一个不一样且值得我们去重视的生命？基督徒说成为一个信徒是去活出一个该活出来的生命。在基督徒的生活中，事实真是如此吗？因此，别人会细心地去观察基督徒是不是真的和其他人不一样。而坦白说我也觉得，对那些细心观察基督徒的人来说，基督徒是不是真的很不一样，这件事仍有许多值得商榷的地方。在今天这个时代，我们生命的质量真的是非常非常的要紧——我们所拥有的统合性、方向和喜乐——说得更明白一点就是，

我们必须要有许多充沛洋溢的爱与关切，是这个世界靠着它自己的天然资源所不能也未曾产生的。我们必须有更多的东西让世人可看。否则，我们的信用会大打折扣。

因此，今天任何一位有心想把福音传得有果效的人，就必须花更多的时间与主亲近，与弟兄姊妹、与主里的基督徒交通，以便确定他的生命是对的。你可能是一位非常优秀的护教者，但是仍有许多人会对你说：「你不需要这样辩护。如果我们在基督徒的生活中，看见了你告诉我们基督徒生命中应该有的东西，我们就能接纳你所说的这些事。但是，坦白的说，我们对基督教是否真的使你有什么特别不一样，仍然表示怀疑。」

神掌管一切

问：在今天这个时代中，究竟是什么东西让你喜乐、让你满足？

答：第一样也是最基本的一样东西：知道我是神的一个儿女——知道我在祂手中是安全稳固的，知道祂是我在天上的父，知道这个世界是祂的，并且每一件发生在我身上的事都是祂为了我的益处所精心计划的。因此，就最根本上来说，我没有什么好担忧的。我可以活在马太福音第六章后半章的信息中——神掌管一切。

在任何团体我都会见证这桩事，现在的我与成为基督徒以前的我已彻头彻尾不同了。这也是我在自己身上所看到最大最显著的一样改变。过去我一直在逃，虽不至诚惶诚恐，至少是战战兢兢，始终没有安全感，不知道究竟置身何处。许多事情都令我惊吓，但神改变了这一切。喜乐来自与神建立的这种关系。这是第一样也是最基本的一样东西。

坦白说，第二样给我喜乐的东西是「彼此相交」——我的意思是指与其他的信徒有真正、真正、真正亲密且深刻的彼此相交。这么多年来，听见别人悔改信主或听到有人告诉我主如何顾念他们，我从不感到乏味，而且喜悦之情丝毫不减。这是喜乐的稳定来源。我就是这样生根滋长于「基督徒彼此相交」的生活中。

我们原该享受这种温馨、彼此亲近的生活，可是绝大多数都未如此生活。我真愿有更多这样的基督徒。我们实在是太忙了，忙得使我们无法更亲密的彼此相交。

再来就是第三样喜乐之源——它并非写作，因为写作是备极辛苦的工作(大多数专业的作家都会告诉你这种辛劳——写作是一件令人生畏的苦差事)：而是已经完成的作品，这就好像已经生过孩子一样——你知道耶稣曾经说到一个生产的妇人是忧愁苦楚的，但是既生了孩子，她就不再纪念那苦楚。她反而会因为世上生了一个孩子而欢喜。当我尝试写下一些东西，当我自认为已经用了一句清晰、切题的句子写出我试着要表达在纸上的东西时，那确是一大喜乐。当然，如果主也一直使用我写的东西，像我写的几本书那样广为流传，这自是乐上加乐。

完全的敞开

问：你觉得圣经中有那些特别重要的真理是基督徒最容易忽略的？

答：我不认为有多少的基督徒对神的主权有够深刻的信仰。我们说我们相信神的主权，但是我们的生活却仍然像每一件事都是靠着我们自己而不是靠神。我不认为我们对得归入神的家中，得成为神儿子的权柄等这些事有够多的认识。认清你是那位手握万有之神的儿女，足使你讶异万分。没有几个基督徒真了解这种喜乐，真懂得其中的尊贵、荣幸。

我也不认为我们对肢体相交的了解够完全。我们不够贴近，我们分享的心态也算不上真能使人感觉满足。我们谈分享谈得很多，而我们也确实告诉别人许多关于我们自己的事。但是我觉得许多的分享都是事先计划好的。我们告诉别人的通常都是那些他们希望听到的事以及那些我们不必把自己内心打得很开也有办法在嘴巴上说说的事。有一些感受我们会说出来，有一些我们仍然藏在内心深处。

我深信敞开的好处——我真的相信——并且我认为彼此相交包含了完全的敞开。我没有什么事需要隐藏。我为什么该隐藏？我清楚知道而且我不在乎别人也知道我是罪人，每天会犯多种错误，会有多种软弱，我正是因犯这些罪，才需要天天活在神的赦免中，我希望我没有试图去装成其他的模样。如果我这么做，我必定是个大笨蛋，我也是在消耗我自己的生命，在表明我并不真的相信神在圣经里所告诉我某些事情。但是，就这点而言，我必须诚实地说：有许多基督徒不是如此坦诚生活的。

全心投入

问：当某人为了一方面想寻求服事主，同时又想追求某种世俗的事业而面临挣扎不知如何取舍时，你会给他什么建议？

答：我会对那个人说：如果有把握他世上的事业是神对他一生旨意的一部份——它是正当的工作，也是他可以全心投入并求神赐福给他的一件事情——那么就让他全心投入这份事业，并且努力把他这份世上的工作做得更好。这种心态之所以需要优先考虑，是因为它会影响他工作的质量，而我认为对基督徒的世俗生活而言，这种态度是非常重要的。事实上我认为基督徒做任何事情都须要全心投入。高质量的生活是神呼召的一部份——工作有始有终，信守承诺，谨守职责，不欺骗人，不利用人，不妄自尊大。在世俗的工作中，不忠实，不负责任等心态很容易混进来。虽然你心想某人星期天在教会和基督徒圈内的形象像天使一样，但是当你跟他一起工作时，他可能更像一个魔鬼而非天使。这类事情，屡见不鲜。

其次我会说：要真实。你只有数量固定的时间可用。你在做的是一份世俗的工作，每个星期花上面的时间总有 40 到 45 小时。如果你有太太有家，你对家庭就有你不能忽视的职责。因此，不要参加太多的基督徒活动。不要认为「数量」就一定保证基督徒的服事质量好。要花时间成为圣洁；要花时间在家扮演你该扮演的角色；要花时间与主亲近。如果你忙得无暇祷告，那么你一定忙过头了——我确定，你也听过这种说法。

成为质量更好的基督使者

问：以你身为基督教福音派一位领袖的观点，我们当如何行才算是实现基督的大使命？我们当如何完成神所托付我们的任务？

答：近几年来，整体状况也描绘了出来，我想这是非常好的一件事。这使我们了解到未曾听过福音的人数是远超过过去我们所知的。人口爆炸正在这些福音未及的地区中继续进行。有鉴于此，我想要说的是：我不认为我们的福音派是讲究质量的福音派。首先是因为我们很容易喊出一些没有生活在后面支持的口号。但是生活却无法让别人「看见」基督，也无法让别人察觉到我们真的改变了，生命中也没有除了神之外，无人能解释的东西。有一节经文不断浮现在我心中，就是主在登山宝训所说的一句话：「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这节经文不是在鼓励我们沉默的事奉——我的意思是指有些人说「对，应该让别人为基督而传讲——，我只要为祂而活」好像你能把传福音的职责拆开。如果你不曾用口去传祂，别人不会晓得他们应该归荣耀的，就是你们这位在天上的父！这就是耶稣说这句话时心中所想的情状——什么时候你用口说过，你就已经作了你的见证。而如今你的生活则是一直印证你的见证，并且促使别人不得不说；我没办法反驳这事，这些人说的必定是真理。他们的好行为也在那儿，我们无法否认。」

我认为我们的生活没有表达出原该表达的水平。我不是说没有例外——感谢神，确实有例外，确实有许许多多的福音派人士，特别是在年轻人中(我为此赞美神)——不论在英国或北美，这都是事实。英国深受世俗化的影响甚至更甚于北美，但是神从这末后的世代中吸引归向祂

的青年人如此之多，真是十分令人鼓舞。基督教福音派在英国的进展虽然缓慢，但确实是正在复兴。但是我要说的是，在这些青年人当中，不是人人都有世人想看到的安稳、成熟、坦率而善意的爱心、怜悯和关怀以及在基督里的坚定不移。我们做的还不够好。

目前在北美进行的福音工作比我三十年前所了解的要多的多了。这一切虽然令人鼓舞，但这其实是有好有坏。量多？不错，它一直在增长，这当然好。质高？我却没有把握它是否够好。但是我们当做些什么呢？应当鼓励每个人从他们现在的位置上继续努力下去，不要灰心，并且让我们试看成为质量更好的基督使者——根基更深、生命更成熟的人、更被神得着的人，比现在我们中间许多人更能散发基督光热的人。

需要认真悔改

问：我们怎么会身陷唯物主义的影响？

答：我担心我们正被诱入许多的世俗追逐之中。我们常容许自己格外地去关心一些事情像健康、财富和权力、大公司，以及在酒宴之间发表谈话的大明星。我们对这些事的关切程度已经过度。我们需要认真悔改，因为在这种行径下，我们已把自己的灵魂出卖给这些事物了。我前面说到健康。你知道今天许多福音派人士追求健康已到了相当可怕的地步：神不要你生病，因此你可以用某种基督徒的方式节食使你不致太胖，此外，如果你有病，你可以运用多种有利的方式来祷告，求神医治。如果你没有立即得到医治，那么你的信心一定有某些问题——而且，如果你只要够谦卑，你一定可以学到、找到并应用到某种神医治的秘诀。所有这一类的事，我认为基本上都是非常世俗化的。廿世纪对健康意识之重视是过去任何一个世代所难望其项背的。

古时候的基督徒知道因为罪的缘故所以在世界上会有疾病产生，正如世界上也有死亡一样。而这有时也正是神对祂儿女管教的一部份，好藉看这些健康不佳和身体限制锻炼祂的儿女。但是今天我们以乎无法接受这种说法，而我认为这正是我们不成熟的表现。这不仅是一个如假包换的错误，也影响到见证的效果。

玫妮·艾瑞森(Joni Eareckson)奇妙的见证说明了一个较明智的做法。她说的正确，因为这是她亲身的经历。她是一个四肢麻痹患者，别人告诉她只要她按着某些规则来做，她就可以得到医治，她试着去做。她的希望升高了却也破灭了。她已经超越了她的病痛，而且把病痛接纳成她整个人的一部分，现在她才有资格见证一些我们应该彼此见证的事情。同理，你的周遭基督徒，可能会有人给你承诺：如果你成为一个基督徒并且与主同行，那么神一定会赐福给你的事业，你也会分到很好的红利，甚至你银行的存款也会继续增加。这只是那些人的推销术，我不相信事实应该如此。

新约圣经让我看到，有些基督徒很富裕，但也有些基督徒很贫穷。他们身为基督徒的事实并不会改变他们的经济状况。

问：你说的并不是一个很普通的看法。

答：不错，我也知道它并不是。

我认为十九世纪在苏格兰和英格兰的穷人中间以及在美国南部的奴隶中间，曾有许多真正敬虔的信徒——那时有比较真挚的基督教信仰是今天不易发现的。

我知道，我现在这样说可能引起许多人不满意，但是，我深信它是真的，我也认为有一些事实使我能勇往直前，以证实我在此所说的话。不知道下顿饭着落何在的人常是谦卑度日的人。他们通常都有非常敏锐的良知让他们谨慎不得罪主。他们依原则生活，不纵谷自己——他们所处的位置使他们不易放纵自我，忘恩背信。他们每天仰望主，爱家人，关怀家人也为家人奉献自己。

没错，Lewis 时代那会儿，我确实也在牛津（我是在 1944 年入学的）。可是我从没和他有过当面的交谈。作为苏格拉底俱乐部的主持人，他定期出席俱乐部的活动。他们在那里讨论如何将科学、哲学、以及当前文化与基督教信仰联系起来。只是我当时刚信主，心里清楚相对于护教学（译注：证明基督教教义的真实性）来说，自己更需要去了解圣经教义方面的知识。因此，我也就没去参加苏格拉底俱乐部。至于最近距离地接触 Lewis，要算听他在牛津神学社团所作的关于 Richard Hooker 的致辞了。当时他正被指派写牛津英国文学史中关于 Richard Hooker 的篇章。而出于很明显的理由（译注：这个明显原因大概是 Oxford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的缩写可以令人联想为“*Oh-Hell*”吧），他爱管牛津英国文学史叫“*哦靠*”（*Oh-Hell*）。他一口洪亮的英国口音（可你根本想不到他是个爱尔兰人），而且当他讲到好笑的地方时——他的讲演总是妙趣横生——他就像一个舞台脱口秀演员那样，停下来等着听观众们爆发出的哄堂大笑。有人说他是牛津最棒的演说家，我估摸这话不错。不过对我来说，他并没重要到可算为我生命中的一部分的那种地步。

当然，我确实从他那里受益良多。对此我满心感激。

其一，在 1942 至 1943 年，当我自以为是个基督徒但尚不明白基督徒的含义时，——而且那会儿我花了一年时间终于验证了那句格言：当你把思路打开得足够大时，许多“废物”就会见缝插针般地涌进来——《地狱来鸿》和后来组成为《返璞归真》的那三本小册子，把我带进了关于上帝、人类、和耶稣基督的主流基督教信仰中，即便它们并没有给我一个完备的关于信仰的含义。因此，我现在可算是走过信仰道路的半程了。

其二，当我在 1945 年真正走上信仰道路时，负责为我做门徒培训的同学借给我一本《天路客的退步》。这本书好似为我展现了一幅截止于 1932 年的、浓墨重彩的西方知识史的画卷，而且即便我是在成书 13 年后才读到它，这幅画卷依旧绚丽多姿。同时，这本书还带给我深深的喜悦，因为它令我意识到我是认识上帝的。这份喜悦对我来说是前所未有的。Lewis 那带有戏剧魅力的想象力随着故事情节的展开焕发出了生动的光芒，也一下子抓住了我的心。在我看来，作为 Lewis 成为基督徒后的第一部文学作品，《天路客的退步》是他所有作品中最生动清新的一部。它也是我最常拿来重读的一本书。

其三，Lewis 很赞赏一位名叫 Charles Williams 的作家，而我之前从没听说过这个人。于是，我在 1953 年买了平装本的《多维》。接着，我就有了这辈子最震撼的一次读书体验——当然，这和本文无关，是另外一码事了。

第四，在很多经久不衰的段落中，Lewis 将天国描写得非常逼真，至少我是这样认为的。现今的基督徒作家中，很少有人会去写天国，而且几乎没有人能写得好这个主题。但是早前从 Richard Baxter 的《圣徒永远的安息》及 John Bunyan 的《天路历程》中，我明白我们需要对天国有毫不含糊的认知。而我很感谢 Lewis 的作品在这方面带给我的帮助。

有不计其数的基督徒从 Lewis 作品的方方面面中受益。自从 1963 年辞世以来，他的书籍销量跃升至每年两百万册。另外，近日被访的读者们将 Lewis 列为他们生命中最具影响力的作家。——这其实是件很奇怪的事。因为这些读者和我都把自己划归为福音派信徒，而 Lewis 却不认为自己是个福音派信徒。他没有参加过福音派的敬拜活动，也从未与福音派团体打得火热。“我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英国圣公会信徒”他曾写道，“既不‘激进’，也不‘消

沉’，也没有其它任何特别之处。”以普通福音派的标准来看：他对于基督的赎罪的观点（为了展现什么是真正的苦修，而不是代替我们承担本该落在我们身上的刑罚）；以及当谈及对罪的赦免时，他从不提及上帝照着各人信心施行审判；还有他表现出的对浸洗礼的明显推崇；还有他“对什么是符合圣经精义的灵感”所持的并不完全正确的观点；以及他对“炼狱”这一概念的低调认同；和认为有些人死前虽尚未信上帝，却依然有可能获得救赎——都是 Lewis 信仰上的缺憾。以致于伟大的钟马田（Martyn Lloyd-Jones）甚至怀疑 Lewis 到底是不是一个基督徒。因为对钟马田来说，正统的福音教义是绝对必要的。Lewis 最亲近的朋友都是英国国教高教会派的教徒，或是罗马天主教信徒；他定期前去敬拜的教堂是非常“激进”的；他还曾去做告解；事实上，他安扎于英国圣公会的“滔滔”思想中。然而，福音派信徒们还是钟爱他的作品，并从中受益非凡。这是为什么呢？

作为这些受益者中的一员，我谨给出如下解答。

首先，Lewis 是一个平信徒传道者。其信仰风格保守，且对古老事实的捍卫是强有力的。“自从我成为基督徒以来”，他在 1952 年时写道，“我一直认为我能为我身边不信主的朋友们所做的最好的，恐怕也是唯一的服事，就是在他们面前解释和捍卫已为几乎历代历代基督徒所稔熟于心的信仰。”Lewis 的目标始终是要促使常人思考基督教信仰的历史性，并使自己在为基督教信仰辩护中见证并感受其力量与魅力。在他所有的作品中，都有这样的场景出现：现代人已不再思考生命和真相到了一个严重的地步，并且安于没头没脑地随波逐流，或对科技的盲目信从，或是像古希腊人那样毛躁地求新求异，或是以不假思索地否定一切历史为代表的极端怀疑论者。在 Lewis 看来，基督徒发言人的首要任务，就是要把上述一切都扭转过来，并激励大众重新进行深入地思考。

因此，在其层出不穷的指导性丛书，意见性文章，儿童故事书，小说和魔幻作品，自传及诗歌，以及文学史和评论文章中，Lewis 都在马不停蹄地激发人们去认真思考。思考什么呢？思考基督教价值观和那些他曾冠以“聪明人”头衔的人所遗留下来的视角；以及思考人们一旦弃绝了上帝儿女的地位后所陷入的堕落困境，和对重拾信仰后出离困境的思索。Lewis 必会认同福音传道同工钟马田（Martyn Lloyd-Jones）所经常宣讲的观点：基督徒，是，也必须成为这个世界上最伟大的思想者；上帝带领成年人皈信的第一步，就是带领这个人去开始思考。

正如他在《地狱来鸿》中通过各种方式告诉我们的，Lewis 非常清楚：缺乏思考力导致了灵魂的毁灭。因此他不辞劳苦地运用各种方式——诙谐、论证、图文、想象、逻辑推理、先见之明、以及戏剧手法——轮番地刺激、劝诱人们，以确保只要有他在，那引人死亡的乏思就无法在他左右大行其道。他不断地敲击着读者们的头脑；所采取的方式既不是乌尔斯特式的激奋（译注：Ulster 原为爱尔兰一地区，今为北爱尔兰及爱尔兰共和国所分割，多战乱。而 Lewis 恰是一位身在牛津的爱尔兰人。），也不是牛津式的教条，而是带着紧迫的同情心表达出一个谙晓“不去抓住上帝的真理，以及不去在真理之光中察看万物就是不同形式、同等程度的至极愚蠢”之人的感受。

Lewis 认为，当然这种认为的确有些道理，即在一个反对教权主义的时代，他作为基督徒发言人的可信性因着他只是一个英国圣公会信徒、只是一个在牛津教英语语文以求谋生、而没有专职教职的身份这一事实而有所增加。就如 G. K. Chesterton 仅把自己看作一个具有深远基督教观点的新闻记者一样，Lewis 仅把自己看作一个身负重要呼召，做基督徒兼职发

言人的大学老师。而福音派信徒都喜欢像 Lewis 这类平信徒的福音传道者。

其次，Lewis 是一位才华横溢的老师。他的实力不在于树立新观念，而体现于他那引人注目的、既合乎逻辑又生动而富有想象力的简洁与直白上。他正是以此来展示那些传统观念。他毫不浪费口舌，而是直入事件，鞭辟入里。他将自己定位于一个明常理，脚踏实地，非无厘头的观察者、分析者、和交流伙伴。理论上讲，他的才华堪比那些证道台上伟大的福音布道家（比如 Whitefield, Spurgeon, Graham）。Lewis 会让你觉得他是在和你一对一地交谈，带你求索自己的内心，给他至诚的回应。他从不采用冠冕堂皇、恐吓威逼的方式，他也从不掩藏粉饰。Lewis 春风化雨般地指引着他人，这样的才华是罕有的。当代人虽然读的是他半个世纪前写就的作品，却仍然发现自己被他深深地吸引着。而掩卷之余，读者们会发现他总会出现在他们的生活中，因为他们忘不了他曾说过的话。在 Lewis 的巅峰时期，他是一位有着敏锐洞察力和切入力的老师。他的秘诀在哪里呢？

秘诀在于 Lewis 能将其逻辑思维能力和想象力彼此结合、相互补充。就单项而言，这两种能力每样都十分出色；而这两种能力相比之下又不分伯仲。但某种程度上，想象力起到了领衔作用。正如 Lewis 在 1954 年写道：

我里面的那个想象力小人儿要更为成熟些，也发挥着更为不懈的作用。就此而言，比起带有宗教信仰的作者或评论者来说，我的想象力发挥着更为基础的作用。是他让我当初有了当诗人的念头，并为之努力（说来也还算小有成绩吧）；是他在我信主后带领我将自己的信仰嵌入到象征主义和神话故事这些文学形式中，无论从《地狱来鸿》还是到带有神学色彩的科幻小说中都是如此；也当然是他在最近几年里领我为孩子们写出了《纳尼亚传奇》系列故事书，因为把我想说的话用童话故事来表达简直是再合适不过了。

最优秀的老师都是那些既有想象力，又有逻辑控制能力的人。人们从他们天马行空的想象中，也同样在他们的逻辑分析和论证中，获取了智慧。这实际上是人类传授信息的最高境界，因为在传达-接受过程中，大脑的两部分脑叶（左边负责逻辑思维，右边掌管想象力）都得到了充分的运用，并赋予所传达的信息最深、最强劲的意义。耶稣教导人的方式恰在这方面表现得淋漓尽致。正是因为 Lewis 的大脑掌管想象力和逻辑思维能力的两部分都非常发达，我们真的可以说：他所有的论证型作品（包括其文学评论）都是对生命与行为的本质给予说明。而他所有的说明型作品（包括小说和科幻）又都是对真理与真相的本质进行论证。

G. K. Chesterton, Charles Williams, 以及某种程度上 Dorothy L. Sayers, 他们大脑的两半球都表现出这样的发达水平。所以，我对 Lewis 作品的看法也正是我对他们作品的看法。这些人的思想将会一直引人注目，而一旦他们、或有类似头脑的人接受了基督教信仰和基督教人文主义的价值观和愿景，这些人就会散发出令人无法抗拒的吸引力，并且这样的吸引力是不会随着文化的变迁而削弱的。通过想象和愿景所产生的启迪效果——如柏拉图，耶稣，还有保罗（我在此就不做进一步的说明了）——是不受文化限制的，而且其效力也不会逐渐衰退。由于凡是热爱圣经的福音派信徒都是将他们的全部信仰建立在上帝借着祂的众仆人从《创世纪》到《启示录》传讲出的、符合逻辑的愿景式教导上，这些人就会很自然地在近现代的教导者中寻找，继而喜爱这种传讲模式。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都认为二十世纪的作家中没有人能在这种模式上比 C. S. Lewis 表现得更为杰出。

第三，Lewis 所呈现出的是一个完完整整的愿景——健全、成熟、平安、喜乐、以及在

天国中最终的完全——这些都不可能不吸引，甚至是不由分说地吸引那些身处于我们这个困惑、幻灭、冷漠、苦楚的文化中的有心智的人们。对于这个现有的西方文化，我们当然得带着它（或者我该这么说：是这个文化卷着我们）进入到新千年中。无论 Lewis 的教导式作品（《痛苦的奥秘》、《地狱来鸿》、《返璞归真》、《奇迹》、《四种爱》、《写给 Malcolm 的信》、《着重论祷告》、和《诗篇撷思》），还是他的小说（《太空三部曲》、七本《纳尼亚传奇》、《天渊之别》、以及《裸颜》），都收尾于一个在上帝（或 Maledil，或 Aslan，或对抗 Orual 的那位不知名的神灵）权柄之下人类生活的愿景，——一个被救赎后得以扭转改变、推崇美德的愿景，在那里可以预先地稍微感受到即将到来的新天地中那摄人的荣耀，并些许预尝到其中的永恒喜乐。可以肯定的是：那是一个谦卑的愿景。因为粉碎一切以自我为中心的骄傲，一切普罗米修斯式的、装腔作势的豪言壮语、以及一切对爱曲解后的占有，正是那个愿景的特质之一。在他的基督教作品中，至少他所有文学作品的潜台词中，Lewis 以层出不穷的变换情节，讲述着一个不变的故事：由于道德和心智刚被腐化、或已严重堕落，那时作为外部邪恶思想影响下的受害者，人类或多或少都有了缺损；但这一切都通过某种方式得以挽救，由此破败的人类找到了平安与稳妥，恢复了判断力，认识了万物的本质，重获满足，并拥有了一个有意义的未来。没有谁会怀疑福音派信徒们对这类作品的钟爱吧。

至此，我们就可看到 Lewis 创作能力的最深层次所在。从根本上讲，他是一位撰写神话故事的人。Lewis 最亲近的有牧职的好友，也是当时牛津最出色的神学家 Austin Farrer 在 Lewis 为其信仰辩护和论证过程中发现：“我们以为我们听到的是一段论述；可事实上，我们是在领略一幅他展现给我们的愿景；那是一幅令人心悦诚服的愿景。”对神话故事的最好定义或许是：通过一个故事，展现在实际或潜在的群体重要意义中的人生愿景，从而让我们接受作者所主张的人格身份和人生态度。Lewis 早前很爱读公元前挪威和希腊的神话故事，其中对他后来回归基督教以及之后的文学作品影响最大的思想是：一个在整个世界广为流传的神话，这个讲述死而复活的神灵借着痛苦的磨难将他人拯救的神话，业已在道成肉身的过程中成为了历史时空中的事实。无论是在基督前的异教神话中，还是自基督以来出自西方的基督教或类基督教虚构小说中，从不同角度描写的上述故事的不同版本都好比许多“美梦”一样，在心灵和心智上为人们能够信福音、并明白基督的真实而做着预备。Lewis 越来越清楚自己的作品就是要为这样的准备工作添砖加瓦。他将自己的洞察力与活力，智慧与幽默，想象力与精准的分析能力结合起来，从而成为永恒福音的一名优秀传讲者，着实引人注目。

Lewis 明白：即使在基督已成为真实发生过的事实之后，这个流传于世的故事依旧还在激发着我们的想象力。这个故事能够让我们“尝一尝另外一种滋味”——实存的滋味。这可是超越了我们左脑的理性知识的。Lewis 发现他对基督的认识使他的脑海里产生出许多同样类型的故事——关于发生在除了我们以外其它古往今来的世界中的救赎。而且也因着对基督的认识，这些故事越来越有血有肉起来。在那些奇幻小说中（《空间三部曲》、《恐怖的力量》、《裸颜》、和七本《纳尼亚传奇》），Lewis 成了一个托尔金所说的“小小创造者”，他用一个幻想的世界反射出基督教真理，于是创作了许多属于他自己特有的美好梦想。而这些美梦或许还可以为他人备好心智，接受基督的真理。事实上，这些神话故事所投射出的完美无缺的愿景，以及令那完美得以实现的、好似上帝的角色们（这里尤其想想 Aslan，那头如基督耶稣般的狮子），都足以在真诚的心灵中激荡起这样的期许：这样的事若是真的该多好。从而在上帝的权柄之下，准备好接受“这样的事就是真的”这一启示。

Lewis 曾把《狮王、女巫和衣橱》形容为一个问题的答案。那个问题是：“如果真有一个像纳尼亚的世界，而基督在那里就像祂在我们这里做了一样的事——道成肉身、死、又复

活——的话，纳尼亚里的基督会是什么样子呢？”所有的《纳尼亚传奇》都是在精心描述这个答案：Aslan 的作为就是在另一个世界里对耶稣基督在我们这里已做、正在做、和将要做的事情的再设想。George Sayer 是为 Lewis 写传记写得最好的作家。他在关于《纳尼亚传奇》那一章中，是如此结尾的：他讲述了“我的小养女在读完《纳尼亚传奇》的所有故事后，哭得好伤心。她说，‘我不要在这个世界上生活了。我要去纳尼亚和 Aslan 生活在一起。’”——接着，George 加了一个只有一句话的段落：“亲爱的，有一天你会去那里的。”Lewis 式神话在传递基督教信息方面的说服力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境界。那些给自己的孩子看《纳尼亚传奇》以求孩子能更好成长的众多信徒，都会在这一点上与 Sayer 产生共鸣。

还不止这些。在其传福音或为福音铺路的角色之外，Lewis 式神话还有教育和促人成熟的意義。Lewis 于 1943 年在 Durham 大学的演讲稿得以出版。作品名为《人类的消亡》（好家伙！），但配以一个不那么搞的副标题“特从高等学校的英语教学中对教育进行反思”。这是一个具有前瞻性、且颇具深度的主张（但它曾被人说成是虚张声势）。书里表达了 Lewis 对教育和文化的前途所怀的敏锐的担忧。Lewis 的教育理念呼吁年青人动用他们的想象力来认同——柏拉图哲学体系所传授的、圣经启示所聚焦的、以及 Spenser 在 Faerie Queene 中和 Lewis 在自己的作品中借角色所表现的——通往真理和品质的道路。而教育正在降格成“教授手艺”，这使得教育不再人性化，从而彻底毁了教育本身。《人类的消亡》就在当时对这个即将来临且势不可挡的趋势发出了警告，剖析并指出了它的本质。（若 Lewis 能够看到我们的学校教育在半个世纪后的今天的状况，他会告诉我们他曾担忧的事情真的发生了。）他的小说有意在真正的教育，品德教育和精神价值教育这些方面能起些帮助的作用。话说回来，我们也正是从这些方面来考量他的小说的。

在此，我们需要仔细地研究一下 Lewis 的教育理念。其负面作用是反对一切把价值观做简化地主观处理，就好像那样的言论并不看重对于真相的辨别和对于目标的追求，而只看重无常的喜好所带来的感受。作为一个老柏拉图派学者，而如今又是一位基督徒了，Lewis 在有段时间中对二十世纪哲学向这种主观处理方式一边倒的现象颇为担忧。而《人类的消亡》的创作初衷就是为了指责一本带有这种思想色彩的中学教科书。这样的主观处理方式，他说，只会塑造出“没有胸怀的人”。也就是缺乏他所说的“被陶冶并成为习惯后所形成的情感，进而构成稳定的情操”的成年人——也就是我们说的道德的形成，及其品质。

正面作用是：Lewis 提倡对于道（他自己的术语：“道”指的是“道路”）的持守。“道”就是最基本的道德代码（行善，家庭中的责任感和相互尊重，正义，信实，怜悯，宽容）；也就是一切有影响力的宗教和一切稳定的文化所保留下来的；同时也是基督徒在圣经《罗马书》前两章中公认的，上帝在人类中间赐予的普遍启示。Lewis 将这个代码视为一个统一的、随着时间的延续倍加受到尊崇的、经得起实践检验的智慧。同时他也将此代码视为古往今来社会关系的唯一保障。这就难怪他总是强调“道”的意义。有些自诩为思想界领军人物的人们摒弃了部分的“道”或全部的“道”，从而试图建立一个完全不同的道德体系（比如尼采），Lewis 针对这样的事情指出：

我为了图省事儿而称之为“道”的东西，别人或许会称它为自然规律，或传统道德标准，或实践理性的基本原理，或基本见解。它不是一系列可能存在的价值观体系中的一个；它是一切价值判断的唯一源头。任何想要驳倒它并建立起一个替代它的新价值体系的行为都是自相矛盾的。那些所谓的新体系或（如他们所称的）“意识形态”，都是由“道”的某些片段组合起来的。这些片段被这些人强行从上下关联的整体结构中剥离出来，进而作为

孤立体自我膨胀到疯狂的地步。然而，它们仍旧归根于“道”，它们所拥有的合理性是唯独依托于“道”的合理性而存在的。如果“我对父母负有责任”这一说法是种迷信观点的话，那么可以说“我对后代负有责任”也同样是迷信观点。如果说“对科学知识的追求”是件具有真实价值的事，那么“婚内忠诚”也同样具有其真实价值。新意识形态对于“道”的叛离，就如同树枝对于树的叛离：一旦叛离成功，它们就会发现它们已经把自己毁掉了。

Lewis 的小说《恐怖的力量》讲述了一个叫作 N.I.C.E 的邪恶的研究组织。它接管了一所英国的大学，并打着科学的旗号试图进而控制整个英国。有人认为这部小说很失败，我也觉得的确如此。但是这部小说却在“描绘人类道德的叛离以及由此导致的自我毁灭”这方面表现得十分成功。而我猜测 Lewis 在写这部作品时怕也仅在乎他自己能否在这一点上写好吧。

以“道”为基准的思维方式是一种内在的、需要通过学习才能建立起来的思维方式。Lewis 在这一点上援引柏拉图的话说：“小小的人类起初是无法做出任何正确反应的。必须对其加以训练，才能使人类对那些真正令人愉悦、真正惹人喜爱、真正使人厌恶、以及真正可恨的东西感到相应的愉快、喜爱、厌恶和憎恨。”事实的确如此，但是要怎样训练呢？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通过各种故事来树立什么是正确反应的榜样：通过好比 Spenser 的诗歌《Faerie Queene》——这是 Lewis 钟爱一生的书籍之一（他曾承认这是他在 12 至 16 岁期间最爱读的作品）；或是通过诸如 George MacDonald 的小说；或是通过类似《纳尼亚传奇》的童话。Doris Myers 极力主张《纳尼亚传奇》多多少少被有意写成《Faerie Queene》的配比作品。《纳尼亚传奇》呈现了人性的方方面面，在“道”的框架中嵌入许多关于基督教信仰的暗示，并塑造了很多美德的典型代表。Myers 认为“《纳尼亚传奇》在道德和美学教育方面所传达出的教导意义是为了防止孩子们日后成长为没有胸怀的人。”Myers 回顾并指出每一部中“某一特定美德或美德的形成是如何被展现在读者面前的。而读者通过感受故事的艺术性进而爱上这一美德”。这样，孩子们会在津津有味地阅读过程中渐渐地吸取“道”的内涵。

详细点儿说：在第一部《狮王、女巫和衣橱》中，通过唤起人们对勇气、荣誉、和无限的仁爱以情感上的肯定，和对懦弱、背信弃义以情感上的排斥，Lewis 努力地“为读者的胸膛注入力量”。在第二部《卡斯宾王子》中，他着重描写了在为了履行责任而对自我加以控制时的快乐，以及从风度、正义、恰如其分的服从、和对秩序的追求中所得到的喜乐。在第三部《黎明踏浪号》中，讲述了一个“没有胸怀的男孩”Eustace 变成龙、以及后又变回人的过程。同时还烘托出什么是个人的高贵情操（老鼠长 Reepicheep）和对集体责任的担当（船长卡斯宾）。在结尾部分中，我们得知 Eustace 在由龙变回人后个性上有了很大的进步——“和以前的他判若两人。”（当然，此处是对一个人皈信基督的一个隐喻。）第四部《银椅子》和第五部《马和男孩》指出在一个人逐渐成长的过程中，要学会把握和控制自己的思想和情绪。而第六部《魔术师的外甥》中，引发了对于“为了知识的发展而无视生命的存在，以及在‘道’的根基以外对于权势的运用”这些做法的仇恨。第七部《最后之战》谆谆教诲读者面对失败与死亡时要勇敢。

因此，Lewis 的《纳尼亚传奇》结合了他在《人类的消亡》中的所做的努力，试图把教育重新唤回到“道”的根基上。然而，这样的努力还是被忽视了，如今我们便尝到了苦果。随着中小学和高校把主观相对论和极端怀疑论强行灌入年轻人的思维中，可悲的是：年轻人的内心尽是孤独和绝望。（如果你不明白我在说什么，那就去听听流行歌手们唱的吧。他们会告诉你的。）不过，Lewis 在他的故事中极富想象地展现了人生的完整、成熟、健全、诚实、谦虚、和善良。这样的人生虽然只是小说中的人生，但这样写的目的却是为了让这样的人生

有可能在现实中实现。因此，他的小说仍然在引人信主和培养品格两方面发挥着巨大的作用。《纳尼亚传奇》的爱好者们尤可为此作证。而福音派信徒非常赞赏这类形式的推动力。

由此，我们要谈福音派信徒热爱 C. S. Lewis 的第四个原因：他有一种能力。他以此能力传讲出由敬虔所生发出的善良，以及上帝的真实存在；并由上帝的实存引出：在上帝的荣耀完全显现时，天国的实存。

Lewis 的这个能力源于他自己的鲜活经历。他在童年时就懂得了在他所称为“喜悦”的心情中的刺痛感。那是一种强烈的、令人愉快的渴望，（按他自己的话说是）“甜蜜、美好的渴望”，同时也是这个世界上任何东西都满足不了的渴望。这样的渴望实际上是来自上帝的召唤，呼唤我们追寻那属于上帝和天国的喜乐。Lewis（和其他作家一样，他能够预测出自己对读者的影响）有意使我们通过他的描写而明白我们自己也有同样的渴望，并因此明白奥古斯丁所言不虚：上帝为了祂自己的原故而造了我们；我们心中所缺乏的满足感只有在祂里面才能找到。现在的我们是在祂里面预尝那份满足，而在世界的末了之后，我们将会在那里面尽尝满足的喜乐。当 Lewis 发现那份“甜蜜、美好的渴望”就好比阿里阿德涅递过的线团，最终将他引至基督面前时（在他的自传作品《惊喜》中为我们讲述了这一切是如何发生在他身上的），他恨不得想要迫使我们相信同样的事也会发生在我们身上。“如果我们好好想想上帝在应许给我们奖赏时是多么的毫不含糊，也毫不含蓄，而福音中所应许要赐给我们的奖赏的本质又是多么令人震惊时；看来，上帝眼中的我们并不是欲望太强了，反而是太弱啦。我们就是一群对自己的心糊弄惯了的人：当无限的欢愉已赐给我们时，我们却借助酒精、性爱、和野心来打发自己。我们太容易被满足啦。”我们绝不能让任何事情把我们从那“甜蜜、美好的渴望”中吸引开。

Lewis 通过非凡而生动的修辞展现了他在讲述上帝和天国的实存时的能力。所谓修辞，就是运用语言而使其具有说服力的技巧。Lewis 家中成员都善用修辞，他本人就曾是一位散文诗人。像 Bunyan（译注：《天路历程》的作者）一样，Lewis 使用简单词语的能力使得他可以把那些不可言说的事物带进我们的想象中，并带给我们无比的震撼。

例如，在《黎明踏浪号》中，一阵转瞬即逝的微风让三个孩子“闻到了一股气息，听到了一番悦耳的声响。之后，Edmund 和 Eustace 根本形容不出那股气息和那番声响。而 Lucy 也只能说：‘它简直让你心碎。’‘为什么？’我问道，‘是很难过吗？’‘难过！！才不是。’ Lucy 说。

船上没有人会怀疑：他们的目光正越过世界的尽头，注视着 Aslan 的国度。”

再如《最后之战》的结尾：

“那时真的发生了火车事故，” Aslan 轻柔地说，“你们的爸爸、妈妈，还有你们所有人——按你们曾在影幻世界中的话说——都死了。好啦，辛苦的日子过去了，轻松的假期开始了。那场睡梦已醒，清晨由此开始。”

在祂说话间，祂看上去已经不再像头狮子。他们由此要开始经历的事情太棒太美，以致于我实在找不出词语来形容了——但我们可以肯定无疑地说：他们所有人都生活得好上加好。他们在这个世界上的生活和在纳尼亚王国中的历险都只不过像是一本书的封面和扉页：现在，他们终于要开始读那个伟大故事的第一章了。只是仍在地上生活着的人当中，还没有谁读过那个伟大的故事。这个伟大的故事会永远地读下去，而且每一章都只会比前一章更美好。

这样的写作水平是无法找到合适的词语来评述的。

Lewis 将自己的洞察力与活力，智慧与幽默，想象力与精准的分析能力结合起来，从而成为永恒福音的一名优秀传讲者，着实引人注目。《纳尼亚传奇》中的 Aslan 当然是在类比圣经中那位又真又活的基督，也就是 Lewis 的那些教导书籍中的那位基督。他对基督的介绍也借着这种方式而显得再直截了当不过了。“我们被告知：基督曾为我们的原故被杀害；我们的罪污已经借着祂的死得以洗净；同时祂的死也瓦解了死亡本身所具有的权势。这就是那信仰的程式；这就是基督教信仰；这就是你势必要相信的信仰。”由这个信仰、以及进一步的确信祂从死里复活并真真切切地存在着（而且是无处不在存在着），我们就必须要“披戴”基督，或如 Lewis 所描述的：“将自己照着基督的样子好好地梳洗整装。”——也就是：把我们自己完完全全地交给基督，好让祂可以在我们内心中得以活化。我们也就由此可以在基督里面享受身为上帝养子养女的身份和品格所带来的喜悦。Lewis 生动地描述说“我们就是一个个的小基督。”“在上帝眼里，你就好像是一个小基督：基督一直在你身边将你改变成那个小基督的。”精当。

不仅福音派信徒，就是所有的基督徒都应该为 Lewis 叫好。就像 James Patrick 对他的描述：“他是位才华横溢、默默地敬虔着、有那么点儿皱巴的牛津教书先生。”他以基督为生活的中心，是个持守伟大主流传统的基督徒。他的声望在辞世后似乎显得比在世时更为崇高。而现在，他的基督教文学作品也被列为经典之作。

我们真需要从他那非凡而神奇的思想中不断地学习！我怀疑至今还没有谁能对 Lewis 做出完整而全面的评价。